**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19〕210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工作导则（试行）》《湖南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工作，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省水利厅组织编写了《湖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湖南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19年10月14日

**湖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区域水土保持工作，现制定湖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一、总体目标**

**（一）工作目标**

通过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对区域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分析与评价，提出对选址方案、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弃渣场、施工方法、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等方面评价结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加强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管理，认真做好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方案备案、监测、监理、补偿费缴纳、验收备案等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湖南省境内建设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估原则**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防治标准，符合生态红线要求，进行区域水土保持评价，明确防治标准与防治范围，实行区域土石方基本平衡，全面提出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权限执行。

**二、主要内容**

**（一）报告审批**

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在“五通一平”（即建筑中为了合理有序施工进行的前期准备工作，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和平整土地）前，按照《湖南省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编制技术要点》，组织编制、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出具水土保持承诺书，报批准设立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书、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专家咨询意见、水土保持承诺书(详见附件）。

应组织5名及以上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含水土保持、林业、水利工程、概预算等专家）对《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进行技术咨询，并出具《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省级审批项目至少有3名副高级以上职称技术专家、市州审批项目至少有2名副高级以上职称技术专家、县级审批项目至少有1名副高级以上职称技术专家。

开发建设总期限超过5年的区域，应当分期编报、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手续。

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五通一平”工程）开工前，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方案备案表、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进行备案（详见附件）。

水土保持承诺书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开挖回填量及弃渣去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区域管理机构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五通一平”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区域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开工前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可以由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也可以由区域管理机构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区域管理机构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五通一平”工程及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区域管理机构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五通一平”工程及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五）监督管理责任**

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生产建设单位是其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三、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主动搞好服务。加强监督检查，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附件：1．湖南省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编制技术要

点（试行）

2．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专

家咨询意见（示范文本）

3．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承诺书（示范文本）

4．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审

批申书（示范文本）

5．XX区域XX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备案表

附件1

**湖南省水土保持方案**

**区域评估报告书编制技术要点**

**（试行）**

## 目 录

#### 一、编制原则

#### 二、主要内容

#### 三、技术要点

（一）综合说明

（二）区域概况

#### （三）水土保持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五）水土保持措施

#### （六）水土保持监测

####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八）水土保持管理

#### （九）其他内容

#### 为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质量，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下简称GB5043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以下简称GB50434）及《湖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的规定，制定《湖南省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编制技术要点》（以下简称《技术要点》）。本《技术要点》适用于湖南省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以下简称“区域”）的《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

#### 一、编制原则

1．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GB50433-2018、GB50434-2018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区域开发建设涉及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3．《报告书》编制提纲、章节、顺序、内容和格式原则执行GB50433-2018附录B的规定。

4．区域生产建设项目分为两类：

I类：由区域管理机构实施的“五通一平”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类：由区域内生产建设单位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书》中征占用地面积、土石方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均须按I类、II类项目分列。

5．已开工区域编制《报告书》的，区域内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项目，不纳入评估范围，按独立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已开工但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纳入评估范围，在《报告书》相关章节说明已完成的开发建设内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 二、主要内容

《报告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综合说明。**简述区域基本情况和主要评估成果，包括区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征占用地情况、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数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成果等《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2）区域概况。**说明区域组成和总体布置、开发建设组织管理、征占用地、土石方平衡、移民安置、开发建设进度及区域自然条件等基本情况。

**（3）水土保持评价。**对区域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提出的选址方案、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弃渣场、施工方法、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等进行水土保持评价，提出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按水土保持要求提出完善的意见和措施。对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提出界定意见。

**（4）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说明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进行土壤流失量预测，分析水土流失危害，提出指导性意见。

**（5）水土保持措施**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防治区划分，提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布设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提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数量及施工要求。

**（6）水土保持监测**

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包括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监测点布设方案等，提出实施条件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要求。

**（7）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按规定提出投资估算成果，明确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独立费用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投资。进行效益分析，分析计算6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

**（8）水土保持管理。**提出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等方面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 三、技术要点

#### （一）综合说明

**1．区域简况**

（1）区域基本情况

简述区域开发建设的必要性、项目位置、建设性质、区域总面积和征占用地面积、规模与等级、区域组成、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专项设施改（迁）建、开发建设工期、总投资与土建投资等。

（2）前期工作进展

简述区域规划设计情况及《报告书》编制过程。已开工区域编报《报告》书的，应介绍区域开发建设进展情况。

（3）自然简况

简述区域地貌类型、气候类型及气象要素、土壤类型、林草植被类型与覆盖率、水土保持分区及容许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及强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等。

**2．编制依据**

列出编制《报告书》所依据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以及技术资料等。其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在《报告书》相应章节说明。

**3．设计水平年**

《报告书》的服务有效期为5年，设计水平年为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的第6年。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GB50434的规定，确定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简述对区域选址、建设方案和总体布局等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7．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简述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新增土壤流失量、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和水土流失的主要危害等。

**8．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简述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明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数量。

**9．水土保持监测**

简述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内容、时段、方法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0．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简述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成果及效益分析结论。

**11．结论**

明确区域开发建设从区域选址、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是否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对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等提出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  | | 流域管理机构 | |  | | | |
| 涉及省区 | |  | | 涉及地市 | |  | 涉及县 | |  |
| 项目规模 | |  | | 总投资  （万元） | |  | 土建投资  （万元） | |  |
| 动工时间 | |  | | 完工时间 | |  | 设计水平年 | |  |
| 工程占地（hm2) | | |  | 永久占地（hm2) | |  | 临时占地（hm2) | |  |
| 土石方量 | | | | 挖方量 （万m3） | | 填方量 （万m3） | 借方量 （万m3） | | 弃渣量（万m3） |
|  | |  |  |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 | | | | | |
| 地貌类型 | | |  | | | 水土保持区划 | |  | |
| 土壤侵蚀类型 | | |  | | | 土壤侵蚀强度 | |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 | | |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 |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万t） | | | | |  | 新增水土流失量（万t） | | |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 | |  | | | | |
| 防治 指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  |
| 渣土挡护率（%） | | | |  | 表土保护率（%）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  | 林草覆盖率（%） | | |  |
| 防治 措施及工程量 | 分区 | | 工程措施 | | | 植物措施 | | 临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  | | | 独立费用（万元） | |  | |
| 预备费 | | |  | | | 补偿费（万元） | |  | |
| 监理费（万元） | | |  | | | 监测费（万元） | |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传真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二）区域概况

**1．区域组成和总体布置**

根据GB50433第4.2.1条第2款、第9款及第4.2.4条的规定编制，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方案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开发建设组织**

根据GB50433第4.2.1条第3款、第4.2.4条的规定编制，说明区域开发建设的主管机关、管理机构和组织管理形式。

**3．区域占地**

根据GB50433第4.2.1条第4款、第4.2.4条的规定编制，明确区域总面积和征占用地面积。《报告书》对征占用地面积有调整的应作出说明。

**4．土石方平衡**

根据GB50433第4.2.1条第5款、第4.2.4条的规定编制，《报告书》对工程土石方量有调整的应作出说明。

**5．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根据GB50433第4.2.1条第6款的规定编制。

**6．开发建设进度**

根据GB50433第4.2.1条第8款的规定编制。

**7．自然概况**

根据GB50433第4.2.5条第1款和第4.2.8条的规定编制。

#### （三）水土保持评价

**1．区域选址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GB50433第3.2.1条、第4.3.12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区域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2．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建设方案评价

根据GB50433第3.2.2条、第4.3.12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

（2）工程占地评价

根据GB50433第4.3.5条、第4.3.12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

（3）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GB50433第4.3.6条、第4.3.12条的规定对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提出的土石方平衡方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应加强区域内各功能区多余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原则上应做到区域内土石方挖填平衡。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未将表土利用纳入土石方平衡，或土石方平衡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应在进行评价后提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土石方平衡方案，绘制土石方平衡流向图、表。

（4）土石料场设置评价

根据GB50433第4.3.7条、第4.3.12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土石料场不满足需求，或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应在进行评价后提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土石料场调整设置方案。

（5）弃渣场设置评价

根据GB50433第4.3.8条、第4.3.12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弃渣场不满足需求，或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应在进行评价后提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弃渣场调整设置方案。受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确需在区域外设置弃渣场的，应说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6）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根据GB50433第3.2.7条、第4.3.9条、第4.3.12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

（7）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根据GB50433第4.3.10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论。

**3．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根据GB50433第4.3.11条的规定进行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按第4.3.12条的规定提出界定意见。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水土流失现状**

说明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应符合GB50433第4.2.5条第2款的规定。区域所在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现状数据采用湖南省第三次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

**2．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区域建设内容、施工方法及工艺等分析区域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环节、重点区域以及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及危害，明确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等，说明水土流失防治的必要性。

**3．土壤流失量预测**

根据GB50433第4.5.3~4.5.7条规定划分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计算土壤侵蚀模数，提出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

**4．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对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和分析。已开工区域编制《报告书的》，应对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现场调查，并提供影像资料。

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按GB50433第4.4.1条的规定计算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般为纳入评估范围的区域全部规划用地范围。

**2．防治区划分**

根据区域规划建设内容进行防治区划分。可按照以下要求划分一级分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公共基础设施区，包括区域内道路、管线、水体、绿化等公用设施内容；

（2）区域规划功能区，根据区域规划功能的内容进行分区；

（3）施工临时设施区，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场等；

（4）土石料场、弃渣场、施工便道等，相应设置防治分区。

可根据需要设置二级分区。

**3．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GB50433第4.6.2条、第4.6.3条、第4.6.16条的规定进行措施总体布局。

**4．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GB50433第4.6.4条~第4.6.14条、第4.6.16条的规定进行分区措施布设。已开工区域编制《报告书》的，应重点说明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和实施情况，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进行分区布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列。

根据GB50433第5章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的规定对纳入《报告书》范围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典型设计。已开工区域编制《报告书》的，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典型设计。

**5．施工要求**

根据GB50433第4.6.15条、第4.6.16条的规定编制。

已开工区域编制《报告书》的，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作施工要求。

#### （六）水土保持监测

**1．范围和时段**

根据GB50433第4.7.2条、第4.7.3条的规定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五通一平”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土石料场、弃渣场及区域内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为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开发建设活动开工时开始，至《报告书》设计水平年结束。

**2．内容和方法**

根据GB50433第4.7.4条~第4.7.6条的规定编制。

**3．点位布设**

根据GB50433第4.7.7条的规定编制。

**4．实施条件和成果**

根据GB50433第4.7.8条、第4.7.9条的规定编制。

####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投资估算**

（1）编制原则和依据

①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与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一致。

②主体工程估算定额中未明确了，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③编制依据应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定额和估算相关规定、主体工程投资定额估算和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投资定额和估算的相关规定。

（2）编制说明和估算成果

①应列出投资估算总表、分区措施投资表、分年度投资估算表、独立费用计算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工程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等。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按I类、II类项目分别计列。

②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参考相关资料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列。

③已开工区域编制《报告书》的，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按实际完成计列。

④《报告书》后应附工程单价分析表。

**2．效益分析**

主要进行生态效益分析，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控制、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应计算说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明量、渣土防护量、表土剥离及保护量等。应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6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

#### （八）水土保持管理

**1．组织管理**

明确区域管理机构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部门及人员组成，提出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要求等。

**2．后续设计**

明确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

**3．水土保持监测**

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

**4．水土保持监理**

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的要求。

**5．水土保持施工**

明确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的要求。

**6．水土保持补偿费**

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责任单位和缴纳方式（按照行政区域、区域管理机构与生产建设单位分类列出）。I类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区域管理机构缴纳。II类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可由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缴纳，也可由生产建设单位分别缴纳。由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缴纳的，应在《水土保持承诺书》中予以明确。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组织、公示、备案的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后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8．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具体要求。

#### （九）其他内容

**1．附件**

（1）区域规划批准的有关审批文件、论证意见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2）水土保持承诺书。

（3）专家咨询意见。

**2．附表**

投资估算的有关表格如工程单价分析表等。

**3．附图**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图，附图可单独成册。

（1）地理位置图，应包含行政区划、主要城镇、主要地标、交通线路等。

（2）水系图，应包含主要河流、排灌沟渠、水库、湖泊等。

（3）卫星影像图（或航测影像图），应采用高精度卫星影像或航测影像制作，标明区域规划的主要内容如功能分区、交通道路等。

（4）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5）总体布置图。

（6）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7）水土保持典型设计、分区布设图。

附件2

**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示范文本）**

20XX年X月X日，XX（会议主持单位）在XX（会议召开地点）组织召开了《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XX、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单位XX、《报告书》编制单位XX等单位的代表和咨询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区域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报告的说明、《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现场调查勘测情况和评估成果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区域简况。简要介绍区域名称、地理位置、建设性质、工程等级与规模、土石方平衡、总投资及土建投资、建设工期、前期工作进展或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等。

（二）同意编制依据。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XXXX年。

（四）同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X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XX、表土保护率XX。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XX，土壤流失控制比XX，渣土防护率XX，表土保护率XX，林草植被恢复率XX，林草覆盖率XX。

**二、区域概况**

（一）同意区域概况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等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项目区自然概况、水土保持敏感区等说明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挖方XX万方，其中含表土剥离XX万方；借方XX万方，其中本项目开采自取土（石、砂）场（以下统称“土石料场”）XX万方、外购和从其他项目调运XX万方；填方XX万方，其中含表土回覆XX万方；余方XX万方，其中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以下统称“弃渣场”）堆存XX万方、表土堆存XX万方、本区域综合利用XX万方、其他区域外运利用XX万方。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建设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约束性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如存在制约因素，应简要说明《报告书》提出的对区域选址或规划设计方案的优化或调整建议、要求。）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土石料场和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的评价结论。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石料场和弃渣场选址方案和数量。共设置土石料场XX处、弃渣场XX处，其中4级及以上弃渣场XX处。

（三）同意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意见。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包括XX工程、XX工程、XX工程和XX措施等，相应工程量估算投资为XX万元。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面积为XX公顷，损坏植被面积为XX公顷，废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量为XX万方。

（二）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为XX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XX吨。

（三）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XX区、XX区和XX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XX公顷，其中永久征地面积XX公顷、临时占地面积XX公顷、其它使用与管辖区域面积XX公顷。

（二）同意防治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XX区、XX区、XX区、XX区等X个一级分区。（如进行多级分区应逐级、分别说明）

（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工程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四）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文水力计算、结构设计、稳定分析计算等的设计计算方法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树草品种选择、整地方式、栽种和抚育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适当，体现了永临结合、全面防护的整体要求。

（五）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满足工程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

1．XX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XX、XX等措施，同意新增XX、XX等工程措施，XX、XX等植物措施，及XX、XX等临时措施。

2．XX区：……。

3．……

（如进行多级分区应按上述格式分区、逐项进行说明。主体工程区和弃渣场区应进行重点说明。）

（六）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施工方法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应协调，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弃渣场拦挡措施符合“先拦后弃”原则，植物措施施工要求符合立地条件和树草种的生物学特性。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

（二）同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监测成果要求。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同意投资估算。经审核，《报告书》估算总投资为XX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列投资XX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XX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XX万元，植物措施XX万元，临时措施XX万元，独立费用XX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XX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XX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XX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XX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XX万元），基本预备费XX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XX万元（按照行政区域、区域管理机构与生产建设单位分类列出）。

（三）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内容和结果。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到设计水平年6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报告书》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规定。

综上所述，《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日 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咨询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  职务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签 名 |
| 组 长 |  |  |  |  |
| 副组长 |  |  |  |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附件3

**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承诺书**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单位/公司对XX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XX（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真实可靠，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XX（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弃渣。

四、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XXhm2，其中永久占地XXhm2，临时占地XXhm2。

2．土石方开挖总量XX万m3，借方XX万m3，填方XX万m3，XX万m3，弃方总量XX万m3；

3．设置取土场XX处，取土量XX万m³；设置弃渣场XX处，弃渣XX万m³；

4．表土开挖XX万m3，利用XX万m3；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XX、表土保护率XX。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XX，土壤流失控制比X，渣土防护率XX，表土保护率XX，林草植被恢复率XX，林草覆盖率XX；

6．水土保持总投资XX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按照下列二种情况之一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方式，在开工前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到具体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由区域管理机构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部缴纳。

2．“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开工前由区域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余由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备案。

八、在各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公示、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审批申书**

**（示范文本）**

XX（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经XX人民政府批准，在XX（地点）设立XX（区域名称），本单位（区域管理机构）已依法编制完成《XX（区域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并完成专家咨询，现报请审批。

联 系 人：XX

办公电话：XX

手 机：XX

单位（公章）：XXX

XX年XX月XX日

附件5

XX区域XX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  | | | | |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 | |  |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m2） | | | |  | | | | | 占地总面积（m2） | | |  |
| 永久占地面积（m2） | | | |  | | | | | 临时占地面积（m2） | | |  |
| 总土石方量（m3） | | | |  | | | 开挖（m3） | |  | 填筑（m3） | |  |
|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 | 取土取石量（m3） | | | | |  | | 取土取石来源 | | |  |
| 弃土弃石量（m3） | | | | |  | | 弃土弃渣去向 | | |  |
| 表土开挖量（m3） | | | | |  | | | 表土利用量（m3） | | |  | |
| 防治  指标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 |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  |
| 渣土防护率（%） | | | | |  | | 表土保护率（%）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 |  | | 林草覆盖率（%） | | |  |
|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 | | | | | | | | | | | | |
| 工程措施 |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 | | | | | | | | | | |
| ②边坡采用砌石或其它工程措施护坡； | | | | | | | | | | | |
|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 | | | | | | | | | |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 | | | | | | | | | |
| ⑤弃渣场设置拦依法拦挡、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 | | | | | | | | | | |
|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 | | | | | | | | | | |
| ⑦水体周边护岸； | | | | | | | | | | | |
|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 | | | | | | | | | |
|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 | | | | | | | | | |
| 植物措施 | ①边坡植被恢复； | | | | | | | | | | | |
|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及园林绿化； | | | | | | | | | | | |
| ③弃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 | | | | | | | | | |
|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 | | | | | | | | | |
|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 | | | | | | | | | |
| 临时措施 |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 | | | | | | | | | |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 | | | | | | | | | |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 | | | | | | | | | |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投资 | | | | | | | | | | | | |
| 工程措施投资（万元） | | | | | |  | | | 植物措施投资（万元） | | |  |
| 临时措施投资（万元） | | | | | |  | | | 独立费用（万元） | |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 | | |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  |
|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 | | | | | 按规定需要开展监理、监测工作的应在开工前落实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未设置专用取（弃）土场的应说明取（弃）土石方调运方案及相关手续。 | | | | | | | | | | | | |
| 专家意见：（至少1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签署意见）  专家签名：  时 间： | | | | | | | | | | | | |

**\*附件包括：1．项目地理位置图（能依照位置图找到项目地点）；**

**2．项目用地红线图（含地形图，带有坐标拐点和数据）；**

**3．项目总平面图；**

**4．措施总体布局图；**

**5．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湖南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区域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和用水监管方式创新，落实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和审批效率，现制定湖南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提出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目标，明确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节水减排、绿色发展。同时，通过强化水资源区域管控，为区域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创造条件，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加速项目落地。

**（二）基本原则**

坚守红线，强化约束。以辖区内水资源高效配置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严格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要求。

加强指导，提高效率。强化区域水资源论证与项目取水许可的联动管理，对高质量完成区域水资源论证的特殊功能区，可以优化、简化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和办证方式，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

凝聚合力，注重落实。充分发挥特殊功能区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区域水资源论证结论和审查意见在项目取水许可管理、节水工程和设施建设方面的落实，从源头上强化区域水资源安全保障。

**（三）实施范围**

在湖南省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特殊功能区（以下简称“特殊功能区”）规划范围。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

特殊功能区内全部或部分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一般由特殊功能区管理机构在特殊功能区规划审批前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并在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特殊功能区审批权限将报告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应符合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节水行动、《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办资源〔2017〕76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要求，并参照《区域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1）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编写。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行政辖区水资源配置、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节水评价要求和分析特殊功能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在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意见中，明确提出区域用水总量及强度管控目标、产业准入和负面清单、项目主要节水控制标准和相应管理规定。

**（二）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落户在已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的特殊功能区中的建设项目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投资主体在项目开工前要全面了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和《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承诺书要求（见附件2）作出书面承诺，并填写取水许可申请书（见附件3），向具有相应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试运行满30日，由项目业主对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的试运行情况、验收结论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建立节水评估和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建设项目取用水全周期监管，通过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等工作，定期对项目实际水效进行检查评估，对照取用水户承诺，开展节水守信情况评价。将取用水户的节水守信评价结果，纳入各级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建立的信用档案。

2．建立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监测预警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评估本区域取用水情况，对已接近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临界超载区域，要及时向有关特殊功能区管理单位发出预警通知，采取限制审批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等措施。

**三、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责任部门和工作分工，确保按期高质量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我厅将做好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统筹指导，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交流研讨机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管理方式。各市州水利局参照本工作导则做好辖区内区域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加强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及时报告省水利厅。

附件：1．区域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

2．XX项目取水许可承诺书（示范文本）

3．XX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书

附件1

**区域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

**（试行）**

**目 录**

1 总 则

2 区域规划分析

3 论证范围、水平年及基础资料

4 水资源条件分析

5 需水合理性分析

6 水源配置方案论证

7 节水评价

8 区域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9 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对策措施

10 结论和建议

附录：《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写提纲

**1 总 则**

1.1 为规范区域水资源论证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指导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查，制定本技术要求。

1.2 区域水资源论证主要是依据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特殊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针对实际情况，通过科学评估规划实施的水资源条件，分析论证规划需水规模、水资源配置以及规划实施对其他行业用水、水资源等影响，综合评估规划实施水资源支撑条件以及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要素的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以及规划实施有关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建议，为规划和水资源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实现落户该区域的各类项目共享区域评价成果。

1.3 区域水资源论证主要内容包括：

1．区域规划分析；

2．水资源条件分析；

3．需水合理性分析；

4．水源配置方案论证；

5．节水评价；

6．区域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7．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对策措施。

1.4 区域水资源论证应遵循以下原则：

1．相符性原则。应充分考虑规划涉及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符合国家主体功能区、区域总体规划以及水资源管理的总体要求。

2．协调性原则。应与区域发展的其他规划的水资源需求与保护管理相协调，统筹考虑区域发展各类用水需求的关系，促进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3．科学性原则。选择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应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论证思路应清晰正确，采用的论证方法应科学适用，论证结论应真实可信。

4．与规划编制同步开展的原则。将水资源条件支撑或限制因素充分融入到规划编制过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论证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工作准备、工作大纲编制、报告书编制、技术审查等阶段。

**2 区域规划分析**

**2.1 区域规划概述**

2.1.1 结合规划的特点，简要介绍规划编制的背景和定位、规划范围、规划期、规划各阶段发展目标与规模、结构、实施计划安排等。涉及人口规模以及土地利用类型规模变化的，应详细说明其变化。

2.1.2 应简要介绍规划的主要发展指标，规划中没有明确主要发展指标的，应对主要发展指标进行预测。

2.1.3 详细说明规划的空间范围和空间布局，明确给出规划范围、空间布局相应的图、表。

**2.2 区域规划涉及水资源相关内容识别**

2.2.1 识别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水资源配置方案、重大供水节水目标、退水方案、水资源保护目标与对策措施等。

2.2.2 对于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应明确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以及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要求等。

**2.3 规划相符性和协调性分析**

2.3.1 分析规划目标、布局、规模与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的符合性。

2.3.2 分析本规划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与流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的相符性。

2.3.3 分析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2.3.4 分析规划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办资源〔2017〕76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制度要求相符性。

2.3.5 分析规划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建设开发边界等控制性边界条件的相符性。

2.3.6 介绍规划范围内其他规划在水资源配置、开发利用的安排，重点分析本规划产业布局是否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和保护，以及与本区域其它规划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之间的冲突与不协调性。

**3 论证范围、水平年及基础资料**

**3.1 论证范围**

3.1.1 应以区域规划范围为基础，统筹考虑流域与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的需要，结合规划取水、供水、用水及其直接影响区域，综合确定区域水资源论证范围。

3.1.2 根据规划取水水源、取水影响等论证对象与内容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等。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的确定原则和方法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3.1.3 应在流域水系图或行政区划图的基础上，绘制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范围图，并在图上标注主要水系、水文站网、主要供水工程、规划的供水水源和取水口位置、主要水功能区划等。

3.2 水平年

3.2.1 现状水平年宜与规划现状年一致，并考虑水文情势和资料条件，其水文情势宜选取接近多年平均的情况，避免特枯年和特丰水年。

3.2.2 规划水平年主要考虑规划实施的计划安排，原则上应与规划水平年相一致，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或区域水资源规划等有关规划水平年相协调。

**3.3 基础资料**

3.3.1 应按照区域水资源论证的需要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论证要求的，应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与区域规划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规划背景、规划报告、专题报告、审批文件及实施方案等。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规划。

3．论证范围的自然地理概况，气候气象、水文地质、河流湖泊、水环境与水生态以及社会经济等资料，水资源评价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资料。

4．供水工程、水源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供水能力、现状和规划用水户及其取水量、实际供水量等资料，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及实施的基本情况等。

5．水功能区情况，包括水功能区划分、水质目标、现状水质情况等资料，地表水水质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资料。

6．水资源管理现状，包括水资源管理的现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其考核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水权转换文件等。

7．相关区域规划及研究成果，包括水资源工程前期工作及审批情况资料，与水资源有关的相关研究成果、调查报告等。

3.3.2 应对基础资料的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进行分析，当资料缺乏或者不能满足论证要求时，需开展补充调查或监测。

**4 水资源条件分析**

**4.1 基本要求**

4.1.1 根据已经发布或批复的水资源评价、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工程规划，以及统计年鉴、水资源公报、环境质量公报等，分析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量及时空分布特点、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现状及达标情况，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4.1.2 根据区域规划所在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管理要求，分析区域水资源管理红线指标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2 水资源调查与评价**

4.2.1 分析水资源论证范围内的自然地理、气象特征、河流水系、水文地质条件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

4.2.2 根据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资源公报等成果，结合调查收集资料，简述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数量、质量及其时空分布特点及变化趋势，分析出入境水量、水资源可利用量和主要水功能区水质现状。

4.2.3 根据水功能区划成果，结合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资料，分析评价论证范围水功能区水质情况。

4.2.4 根据地下水可开采量和水质资料，简述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水质状况。如涉及地下水超采区，需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分布、超采程度及治理状况等。

**4.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4.3.1 分析论证范围内的现状各类供水工程情况，包括当地地表水工程、调水工程、地下水工程和其他水源工程。对于重要供水工程情况要进行重点分析。

4.3.2 统计分析论证范围近10年来不同水源供水量、不同行业用水量及耗水量变化情况，分析现状水平年水资源供需情况，评价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节水与用水水平。

4.3.3 依据国家和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以及考核指标要求，结合现状水平年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分析评价现状水平年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的变化情况。

**4.4 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问题分析**

4.4.1 结合水资源评价成果和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区域水源配置情况、本地水源利用情况，本地水资源能否支撑发展需求，论证水资源进一步开发利用的潜力。

对于河湖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被挤占及地下水超采区域，需分析河湖生态环境用水亏缺量及地下水超采情况。

4.4.2 分别从水资源禀赋条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节水与用水水平、水环境状况、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情况、水资源管理等方面，分析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水资源对规划实施的可能影响和约束条件。

**5 需水合理性分析**

**5.1 基本要求**

5.1.1 区域规划需水应突出节水优先的方针，遵循“以水定产、量水而行”的原则，规划需水量应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并与区域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等总体政策要求相协调。

5.1.2 区域用水总量和水资源配置格局难以支撑规划需求的，应当对区域规划布局和规模进行调整。

**5.2 需水预测**

5.2.1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及水资源条件，在对区域规划所提出的目标、布局、规模等可达性分析基础上，合理选择用水指标，其中综合类的规划应同时采用综合指标和分类指标，产业发展规划应突出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

5.2.2 区域规划需水预测应遵循“预测成果偏于安全、预测方法简单可行”的原则，并应采用多种预测方法进行比较，分析评估预测结果的合理性。

5.2.3 应结合区域及行业特点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分析重点侧重于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非常规水源配置是否优化，用水布局及用水效率的合理性；行业节水潜力要重点分析节水用水工艺和用水定额的先进性，用水效率与区域、行业用水效率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节水措施实施可达性以及所采用的用水定额的合理性，并应加强同类地区或相关规划用水指标的类比分析。

5.2.4 区域规划需水预测应以定额法为主进行分析计算，并采用类比法等其他方法进行比较分析。

1．采用定额法时，选用的定额应符合5.2.1确定的用水效率指标的要求。

2．采用类比法时，应论证提出类比对象的可类比性。有条件时应选择具体典型项目，按照优水优用、分质供水的原则，绘制水量平衡图，开展水平衡分析，论证提出类比法需要的用水效率指标。

3．对于基本实施或部分实施完成的规划，应在收集具体项目规模（包括产品产值、产量等）和取、用、排水实测资料的基础上，分析用水效率指标，结合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需水量预测。

5.2.5 在需水预测的基础上，提出不同水平年规划总需水量，分析各水平年的需（用）水结构，分析用水结构的合理性。

**5.3 需水合理性分析**

5.3.1 应在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的基础上，考虑区域内相关规划及其他用水行业的用水需求，以及规划实施前后对水资源在空间、时间以及行业间配置格局的变化，分析论证规划需水的合理性。

5.3.2 对规划需水总量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可能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划，应提出调整规划布局、结构、规模调整及加大节水力度等方面的措施与意见。

5.3.3 应在充分考虑规划所在区域其他规划需水的基础上，分析规划水平年规划需水与规划所在区域需水总量的增量之间的关系，并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分析与区域用水总量指标的符合性。

5.3.4 根据需水预测成果，分析不同行业用水结构变化趋势及其合理性，需水预测应与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相协调。

5.3.5 当规划需水不满足区域水资源配置或者需水总量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在强化节水的措施的基础上，提出调整规划规模的意见和建议等。

**6 水源配置方案论证**

**6.1 基本要求**

6.1.1 根据国家和省水资源配置管理政策、流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格局，结合规划性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明确规划水源配置的原则，经过科学比选后，提出初步的水源配置方案。

6.1.2 根据水源配置原则，按照不同水源、不同供水工程工况、不同来水条件，分析论证规划水平年不同水源新增取水量的可行性以及可供水量的可靠性。

6.1.3 基于不同取水水源可供水量计算结果，提出科学合理的水源配置方案。当水源配置无法满足规划需水时，应当对规划布局和规模进行调整。

**6.2 水源配置原则**

6.2.1 根据区域水资源管理政策需求，包括总量控制指标（分水协议）、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地下水开采的限制政策及其他保护区的管理要求等，结合区域水资源配置现状及有关工作成果，明确规划水源配置的原则。

6.2.2 制订水源配置方案应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配置与统一调度，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政策要求，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6.2.3 应结合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对水量与水质的要求，本着优水优用、分质供水的原则，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和生态等用水需要。

6.2.4 非常规水源利用不足、水污染严重地区，应在节水治污与再生水利用的前提下，方能考虑开发利用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外流域调水。

**6.3 取水水源论证**

6.3.1 取水水源已经获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直接引用其结果；已列入国家或省有关规划的工程，在对其实施条件论证的基础上予以考虑。若改变现有主要供水水源，或者现有主要供水水源的取水量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应对其可行性、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

6.3.2 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应分析不同来水条件、不同地表水供水工程工况下的可供水量，论证地表水源供水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于已有水量分配方案（协议）河流的地表水取水水源，还要分析地表水取水水量与水量分配方案（协议）的相符性。

6.3.3 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应在地下水源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基础上，分析评价地下水可开采量及可供水量。对于现状已出现地下水超采的区域，禁止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地下水有开采潜力的地区，应以地下水可开采量为控制，考虑现状地下水供水量及地下水位动态特征，综合分析确定地下水取水范围和开采量。

6.3.4 以矿坑排水作为取水水源的，应以实测矿坑排水量和预测的涌水量为依据，从水文地质条件、矿坑水防治措施以及估算涌水量的水文要素和含水层参数等的因素，考虑衰减系数及稳定的开采量，分析矿井水可供水量及其供水对象。

6.3.5 对于再生水利用，应在对产业布局结构与再生水利用格局的空间匹配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规划，合理考虑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可供水量，考虑生态环境利用再生水的季节性特点，分析论证再生水供水对象、可供水量。

6.3.6 对于涉及利用海水为部分水源的，应结合海水利用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安排海水直接利用工程、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分析论证海水利用的供水对象、可供水量。

6.3.7 对于外调水作为取水水源的，应依据“三先三后”的原则，分析评估引调水的合理性，明确调水工程的供水对象、可供水量和分配水量。

1．利用已建调水工程为取水水源的，应收集工程建成后的实际运行资料，分析调水工程的供水能力、现有取用水户的用水量和可供利用的水量。

2．利用规划调水工程为取水水源的，应以批准的调水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报告为主要依据，结合规划范围内的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论证配置规划范围内的调水分配方案。

6.3.8 对于通过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应对水权交易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水权交易的可行性。

1．如果规划需通过水权市场交易获得水资源使用权，应明确该部分水资源的交易对象、数量、质量、使用期限，并提供水权交易的前期准备文件或双方交易意向文件材料。

2．应进行水权交易专题论证，深入分析论证水权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可靠性、转换影响、保证程度及备选方案。

3．已通过水权交易获得的水资源使用权，要提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水权交易流转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6.4 水源配置方案论证**

6.4.1 结合规划需水预测成果，进行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不同保证率下的可供水量。

6.4.2 根据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在满足河道内需水的前提下，提出规划的水源配置方案。

6.4.3 分析各类取水水源结构合理性及规划取水要求匹配性。明确供水和配水比例，即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外调水等其他水源的供水比例。多水源供水时，既要考虑多水源联合供水的安全性，还应明确不同水源供水对象的优先次序及供水保证率。

6.4.4 考虑不同规划水平年取水水源来水量、水源工程供水能力、水生态保护的要求、水资源管理调度要求等因素，论证提出取水水源供水的可靠性和抗风险能力。

6.4.5 提出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急备用供水水源方案，以及应急调度与管理措施等。当规划工况发生变化导致水源工程不能实施或供水量不足时，应提出备用方案。

6.4.6 当水源配置方案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时，应明确提出调整水源配置方案、强化节水的工程措施和调整规划目标的意见。

**7 节水评价**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要求编写。

**8 区域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8.1 基本要求**

8.1.1 分析论证规划实施对水资源、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规划不确定性对保障供水安全的影响。

8.1.2 应综合论证影响范围内现状和规划取水的累积与叠加影响。

**8.2 对水资源的影响**

8.2.1 分析地表水取用对所在河流径流过程及可能对下游地区供水的影响；

8.2.2 分析地下水取用对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它取水户的影响及对地下水资源的累计影响；

8.2.3 分析地表水取用对地下水资源影响、地下水取用对周边地区地表水体及敏感区域地下水位的综合影响。

8.2.4 结合规划实施前后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的变化，论证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在区域、行业、水源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并定性或定量提出影响分析结论。

**8.3 对水生态、水环境的影响**

8.3.1 分析地表水取水后对河流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特别是生态环境基本用水量的影响，以及地下水取用对水文地质环境的影响。

8.3.2 对于水资源紧缺、干旱缺水地区，还应对规划水平年进行水资源量与耗损量之间的平衡分析，论证分析单一水源或多种供水水源同时取水条件下对水生态环境系统的综合影响及累计影响。

8.3.3 对涉及生态敏感区的要分析区域取用水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8.4 对相关利益方的影响**

8.4.1 分析规划各水平年的取水对于上下游、左右岸、周边地区（行业）之间水量、水质以及河道内生产、生态保护等相关利益方的影响。

8.4.2 应重点论证规划取水实施对于重要和敏感相关利益方潜在的影响。

8.4.3 应对可能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所需要采取的补救补偿建议。

**8.5 规划不确定性的影响分析**

8.5.1 分析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基础条件的不确定性对规划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

8.5.2 分析规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对取水、供水方案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8.5.3 综合评估规划不确定性影响及其应对方案与措施。

8.5.4 结合不同规划情景设计，分析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

**9 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对策措施**

**9.1 基本要求**

9.1.1 在满足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相关规划等各类约束条件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区域的实际情况，从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及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应需采取的综合对策措施。

9.1.2 综合对策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实并达到预期效果。

**9.2 节水措施**

9.2.1 应根据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控制的管理要求，基于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从用水技术和用水工艺先进性、加强用水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节水要求。

9.2.2 按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的要求，提出规划所应采取节水方案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9.2.3 节水对策措施应包括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并分析评估节水效果及用水效率考核的要求等。

**9.3 水资源保护措施**

9.3.1 按照水资源保护目标及考核要求，提出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的保护措施。

9.3.2 提出生态环境基本用水保障方案，落实生态环境用水安排。

**9.4 水资源管理措施**

9.4.1 提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与制度建设要求。

9.4.2 提出水资源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要求。

9.4.3 提出取水计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要求。

9.4.4 应从管理组织、资金投入、考核与评估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水资源条件约束与支撑的保障措施。

**10 结论和建议**

10.1 应从规划范围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与变化趋势、规划实施与水资源条件适应性、用水合理性、水源配置可行性和可靠性、实施的影响及综合保障对策措施等方面，提出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的结论，重点提出区域取用水结构和情况、产业准入和负面清单、项目主要节水控制标准和相应管理规定。

10.2 针对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提出规划方案调整和优化的具体意见，或提出规划调整和修改的方向，为规划审批提供决策参考。

1．对于规划实施水资源难以支撑、对水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能采取有效避免措施的规划，应提出规划不予批准或暂缓批准的意见。

2．对于综合结论总体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但局部方面存在问题的规划，则应从规划布局、规划、任务等方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3．对在论证过程中向原《规划》提出并已被采纳的优化调整建议，应说明其具体内容和采纳过程。

附录

**《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写提纲**

前言

**一、总论**

（一）项目来源

（二）论证目的、原则和任务

（三）编制依据

（四）论证范围

（五）水平年

**二、规划分析**

（一）区域规划背景

（二）区域基本概况

（三）区域现状

（四）规划相符性与协调性分析

（五）规划不确定性分析

**三、水资源条件分析**

（一）自然地理概况

（二）水资源状况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四）水资源管理红线控制性指标情况

（五）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六）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需水合理性分析**

（一）规划布局

（二）主要发展指标

（三）用水效率指标

（四）需水预测

（五）需水合理性分析

**五、水源配置方案论证**

（一）规划范围现状水源配置情况

（二）规划水源配置方案

（三）不同水资源的可供水量计算

（四）水源配置方案的可靠性论证

（五）应急备用水源论证

**六、节水评价**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要求编写。

七、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一）对水资源影响

（二）对水生态、水环境影响

（三）对相关利益方影响

（四）规划不确定性的影响分析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对策措施**

（一）节约用水措施

（二）水资源保护措施

（三）水资源管理措施

**九、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二）建议

附图

附件

附件2

**XX项目取水许可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公司（单位、个人）对XX项目取水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单位、个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区域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相关政策要求，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二、本公司（单位、个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所有报送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三、本项目建设范围完全位于区域水资源论证要求的特殊功能区内，申请的项目取用水情况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XX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取用水相关指标满足区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设项目节水目标等要求。

四、本公司（单位、个人）在施工期将严格落实《XX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取用水管理要求，遵守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及时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落实相关补偿措施，并依法缴纳施工期水资源费。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按照规定及时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五、本公司（单位、个人）承诺在本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试运行满30日后及时开展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公示，申领取水许可证。

六、本公司（单位、个人）将自觉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违法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单位、个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公司（单位、个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计算机编码：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编号：（ ）申字 〔 〕第 号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取水许可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职 务 | |  | |
| 单位性质 | |  | | 行业类别 | | |  | |
| 申请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 工作部门 | | |  | 职务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申  请  取  水  理  由  及  依  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申请取水总量 | | 万m3 | | | |
| **地表水** | | **万m3** | | | |
| 水源类型 | | 江河 | 湖泊 | 水库 | 其他 |
| 年申请取水量（万m3） | |  |  |  |  |
| 取水地点 | |  |  |  |  |
| 取水方式 | 蓄 |  |  |  |  |
| 引 |  |  |  |  |
| 提 |  |  |  |  |
| 计量方式 | |  |  |  |  |
| 最大取水流量(m3/s)或  日最大取水量（m3/d） | |  |  |  |  |
| **地下水** | | **万m3** | | | |
| 水源类型 | | 普通 | 地热水 | 矿泉水 | 其他 |
| 年申请取水量  （万m3） | |  |  |  |  |
| 取水地点 | |  |  |  |  |
| 取水方式 | | 单井（ ）井群（ ）自流（ ） | 单井（ ）井群（ ）自流（ ） | 单井（ ）井群（ ）自流（ ） | 单井（ ）井群（ ）自流（ ） |
| 计量方式 | |  |  |  |  |
| 最大取水流量(m3/s)或  日最大取水量（m3/d） | |  |  |  |  |
| 申请取水期限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 水 标 的 | | | | | | | | | | | | | | | |
| 城镇生活取水 | 生活用水 | 供水人口 | | | | 人 | | | | | | | | | |
| 年取水量 | | | | 万m3 | | | | | | | | | |
| 公共用水 | 年取水量 | | | | 万m3 | | | | | | | | | |
| 一般工业用水 | 年取水量 | | | | 万m3 | | | | | | | | | |
| 工业取水 | | 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设计年产量 | | | |  | |  | | | | | |  | |
| 用水定额 | | | |  | |  | | | | | |  | |
| 年取水量 | | | | 万m3 | | | | | | | | | |
| 农业取水 | | 设计灌溉面积 | | | | 亩 | | 有效灌溉面积 | | | | | | 亩 | |
| 主要作物品种 | | | |  | | | | | | | | | |
| 灌溉定额（P=50%） | | | | m3/亩 | | | 灌溉定额（P=75%） | | | | | m3/亩 | |
| 年取水量（P=50%） | | | | 万m3 | | | 年取水量（P=75%） | | | | | 万m3 | |
| 发电取水 | | 发电分类  （以√标示） | | | | 水电：一般水电（ ）；抽水蓄能发电（ ）  火电：空冷（ ）；闭式循环水冷（ ）；直流水冷（ ）；  其它： | | | | | | | | | |
| 机组台数与  装机容量 | | | |  | | 年发电量 | | | | | Kw⬝h | | |
| 设计年利用小时 | | | | h | | 年取水量 | | | | | 万m3 | | |
| 水电分类的最小机组发电流量 | | | | 万m3/s | | 火电分类的最高小时用水量 | | | | | 米m3/h | | |
| 其他取水 | | 年取水量 | | | | 万m3 | | 用途： | | |  | | | | |
| 取水量年内分配（万m3） | | | | | | | | | | | | | | | |
| 1月 |  | | | 4月 |  | | 7月 | | |  | | 10月 | | |  |
| 2月 |  | | | 5月 |  | | 8月 | | |  | | 11月 | | |  |
| 3月 |  | | | 6月 |  | | 9月 | | |  | | 12月 | | |  |
|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 | | 万m3 出现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井 工 程 | | | | | | |
| 井号 | 水源地点 | 凿井深（m） | 孔径  （m） | 日开采量  （m3/d） | 出水流量  （m3/s）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水 工 程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设计扬程（m） | 水泵型号 |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m3/s） | 台数 | 设备总取水能力（m3/s） | 年取水总量（万m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 水 工 程 | | | | |
| 取水建筑物名称 | 取水建筑物主要特征值（m） | 设计引用流量（m3/s） | 年取水总量（万m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蓄 水 工 程 （一）（水电站专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水源名称 | 集雨  面积  (km**2** ) | 库 容 特 征 | | | | | | | 水库调节方式 | 最小下泄流量(m3/s) | 发电引水口至尾水口河道长度(m) |
| 总库容(万m3) | 正常蓄水位  (m) | 库容  (万m3) | 防洪限制水位  (m) | 库容  (万m3) | 死水位  (m) | 库容  (万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设计任务 |  | | | | | | | | | | | |
|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原则）等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蓄 水 工 程 （二）（非水电站）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水源名称 | 集雨面积  (km2 ) | 库 容 特 征 | | | | | | | 设计供水情况 | | | 备 注 |
| 总库容(万m3) | 正常  蓄水位  (m) | 库容  (万m3) | 防洪限制水位  (m) | 库容  (万m3) | 死水位  (m) | 库容  (万m3) | 年供水  总量  (万m3) | 供水保证率  (%) | 最小下泄流量(m3/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资源论证情况 | | | | |
| 论证报告书名称 | |  | | |
|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 |  | 单位资质编号 |  |
|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 |  | 审查时间 |  |
|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 |  | | | |
| 论证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水措施 |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m3） | 污水处理回用量 | 再生水 | 矿坑水 | 微咸水 | 海水 | 其他 |
|  |  |  |  |  |  |
|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  | | | | | |
| 污废水处理措施 | 处理设施 |  | | | | | |
| 处理规模 |  | | | | | |
| 处理工艺 |  | | | | | |
| 退水量 | t/d | | | | | | |
| 退水地点 |  | | | | | | |
| 退水水质要求  （包括  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  | | | | | | |
|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 | | | | | | | |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  |
| --- |
|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
|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取水口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取水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加强河湖管理，现制定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湖南省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以下简称“园区”）内建设涉水项目，通过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分析区域内河湖水系概况、管理范围及防洪排涝标准，强化区域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制度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筑牢区域防洪安全体系。对园区内规划建设的涉水项目，提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意见；对未明确的提出负面清单，并按照“一次性”办结审批方式进行管理，提升审批效能，优化政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严把入口，守住红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活动实行负面清单制，禁止围垦湖泊、乱占河流，禁止在河湖范围内乱建乱占乱堆乱弃，杜绝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

**依法审批，保证可控。**园区内建设项目应遵循防洪排涝影响可控原则。严禁擅自围垦、占用或拆毁江河故道及河湖水域，因改造、建设等需占用水域、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占补平衡、影响可控原则进行补救补偿，保证区域内防洪排涝及流域防洪安全。

**简化流程，提升效率。**园区内规划建设的涉水项目实行捆绑审批，未明确的实行负面清单制，以简化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凝聚合力，促进落实。**充分发挥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审批管理，确保区域防洪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

园区内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参照《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技术导则（试行）》（附件1）编写《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利用规划等要求，全面论证建设项目对园区内防洪排涝的影响，提出结论建议及相应的补救补偿措施。

**（二）推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

对于实施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办理涉水管理事项行政审批时实行承诺制，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承诺书要求（附件2）作出书面承诺，并填写涉水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向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在项目竣工后，由园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涉水建设项目验收结论等相关材料，接受水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三）建立健全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制度**

涉水项目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园区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巡查。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书要求进行建设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对不能整改的、逾期不整改的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确保按期高质量推进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对普遍存在的问题统筹指导，对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模式；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防洪补救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附件：1．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技术导则

（试行）

2．湖南省XX园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1

**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技术导则**

**（试行）**

**目 录**

**1 概述**

**2 区域基本情况**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5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6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7 结论与建议**

**8 附件及附图**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应阐明建设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所在地理位置、总体建设规模、建设目的、项目前期工作概况，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工作概况等。

**1.2 评价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等。

**1.3 评价范围**

应说明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涉及原行政审批类别、涉及的区域及相关设施。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阐明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包括所采用的基本资料、分析、计算及试验手段等，简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工作内容。

**2 区域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应简述园区所在河流（湖泊）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区域地质等自然概况。

**2.2 资源与环境概况**

应简述园区所在河流（湖泊）资源与环境概况。资源概况主要包括水土资源、能源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等内容；环境概况主要包括自然与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管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分布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分布情况，并说明与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关系。

**2.3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

应简述评估范围内现有水利工程情况，包括堤防、水库、涵闸、泵站、安全建设、排水、灌溉等水利（防洪）工程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其它设施情况包括桥梁、码头、港口、取水、排水、航道整治等设施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

**2.4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应简述与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有关的水利规划审批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及实施安排，包括以下方面：

（1）综合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等；

（2）整治规划、采砂规划、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等；

（3）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具体规划要求及实施情况；

（4）建设项目运用期内因规划实施引起的防洪形势、标准等变化情况。

**2.5 河道开发治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应简述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前期工作情况及必要性论证**

简述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前期工作过程和主要成果审查、审批情况等。

**3.2 项目建设条件**

应简述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特性、水文测站分布及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区域地质概况、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包括地质构造、主要地层岩性以及地震基本烈度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交叉建设物及相关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结论；工程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处理建议。

**3.3 建设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应简述建设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开发任务、建设规模、工程等级（别）及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施工布置、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补偿，与园区内已有防洪、排水、灌溉工程、安全建设等工程的相互关系和连接方式、与园区内其它水工程交叉衔接形式。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分析、计算时采用的河湖水下地形资料应为最近2年内实测资料，布置河道断面时间距不应大于1公里；水文序列资料应尽量延长至评估年份前1年，若条件不满足，应保证最新年份距评估年份不超过5年。

**4.1 水文分析计算**

水文分析计算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料的审查与分析；资料的插补和延长；采用的计算方法、公式、有关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不同频率设计流量及设计水位的计算成果；成果的合理性分析。

**4.2 河道演变分析**

主要介绍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明确河床演变的主要特点、规律和原因，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历史演变过程应利用已有分析成果，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特点；河道近期演变分析应根据有关实测资料，分析河段内深泓、洲滩、汊道、岸线等平面变化、断面变化及河床冲淤特性等；河道演变趋势分析应根据历史、近期河道演变情况，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包括河道的平面变化、断面变化、河床冲淤变化等。

**4.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壅水分析计算

对占用河道断面，影响洪水下泄的涉水建设项目，应进行壅水计算，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对壅水较高和壅水范围较大的应开展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

（2）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

对河道的冲淤变化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建设项目，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结合实测资料，进行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还应进行动床数学模型计算或动床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3）河势影响分析计算

涉水建设项目工程规模较大的或对河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建设项目，除需定性分析项目实施后对河势及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必要时还应进行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4）排水、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当涉水建设项目建在排水河道管理范围内或附近有重要排水设施，且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现有排水设施附近内、外水位较大变化时，应进行排水影响分析计算。

（5）其它分析计算

对可能影响已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已有水利工程的稳定复核计算。

**5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5.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1）建设项目与所在江河（湖泊、河段）有关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水利规划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水法规及规划的要求与整治目标。

（2）分析项目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是否产生不利的影响，是否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3）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及排涝要求。

**5.2 防洪标准符合性分析**

（1）根据涉水建设项目设计所采用的洪水标准、结构型式及工程布置，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水利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2）分析涉水建设项目运行期和施工期的设防标准是否满足现状及规划要求，并对其所采用的防洪、排水措施是否适当进行分析评价。

**5.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壅水计算或试验结果，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施工方案占用河道过水断面的建设项目，还需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及工期的安排，分析工程施工对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

（2）建设项目对河势影响分析：根据数学模型计算和（或）物理模型试验结果，结合河道演变分析成果，综合分析工程对河势的影响，主要内容应包括分析项目实施后总体流态和工程影响区域局部流态的变化趋势、是否会引起分汊河段各汊道分流比与分沙比的变化、对总体河势和局部河势有无明显的不利影响等。

**5.4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根据有关计算结果，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与设施的安全和运行所带来的影响。

（1）根据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堤防近岸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堤脚或岸坡冲刷的影响。

（2）根据护岸工程近岸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已建护岸工程稳定的影响。

（3）对可能影响现有防洪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渗透稳定复核、结构安全复核、抗滑稳定安全复核等计算结果，进行影响分析。

（4）对可能影响现有引水、排水设施引排能力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有关计算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引水、排水的影响。

（5）对其它水利设施的影响分析。

**5.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对跨堤、临堤以及需临时占用防汛抢险道路的建设项目，应进行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5.6 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布置及施工组织设计，分析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是否影响附近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5.7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所在河段的防洪任务与防洪要求、防洪工程与河道整治工程布局及其它国民经济设施的分布情况等，以及河道演变分析成果、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计算或试验研究结果，对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6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6.1 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措施（含运行期与施工期）**

（1）对水利规划的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方案、建设规模、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2）对河道防洪水位、行洪能力、行洪安全、引排能力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的补救措施；

（3）对现有堤防、护岸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的补救措施；

（4）对防汛抢险、工程管理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期安排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5）对河势稳定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施工方案及施工临时建筑物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6）对其它水利工程及运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7）其它影响补救措施，包括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补救措施等。

**6.2 防治补救措施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对防洪工程的影响须提出明确的影响内容和范围，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并对工程量进行初步估算。

**7 结论与建议**

总结归纳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主要结论，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结论。

（2）须采取的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的措施。

（3）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有关建议。

**8 附件及附图**

（1）建设项目特性表

（2）所在流域（河段）水系、规划方案、水文站网等图纸

（3）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图纸

（4）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计算图纸

（5）规划及项目相关批准（审查）意见

（6）园区相关承诺书、委托书以及利益相关方协调材料（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7）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的单项设计图纸

附录

**《XX园区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1.2 评价依据

1.3 评价范围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2 区域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2.2 资源与环境概况

2.3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

2.4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5 河道开发治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前期工作情况及必要性论证

3.2 项目建设条件

3.3 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4.1 水文分析计算

4.2 河道演变分析

4.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5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5.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5.2 防洪标准符合性分析

5.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5.4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5.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5.6 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

5.7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6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6.1 防治补救措施论证

6.2 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7 结论与建议**

**8 附件及附图**

附件2

**湖南省XX园区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书**

本单位对园区内建设项目涉水管理事项承诺如下：

一、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二、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所报送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隐私，不含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三、园区内涉水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业主单位承担编制《湖南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审批意见。

四、严格落实《报告》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自觉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及监管，承担违法失信后果。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XX园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